

证券代码：002687

证券简称：乔治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: 2024 年 8 月 20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: 2024 年 8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商务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、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临时请假, 会议经过半数董事选举由副董事长周姜姜女士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, 代表股份 87,467,243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26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70,461,442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3.95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17,005,8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17,962,1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56,3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17,005,8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8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同意 86,392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17%；
反对 919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10%；弃权 1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887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188%；反对 919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77%；弃权 1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5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此议案关联股东池方燃已回避表决。

同意 15,728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915%；
反对 1,989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379%；弃权 467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06%。

同意 15,505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241%；反对 1,989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1.0735%；弃权 467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25%。

（三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 86,084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92%；反对 976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60%；弃权 406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579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21%；反对 976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42%；弃权 406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3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张乐天、丁东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24年8月21日刊登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1日